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501035911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蘆竹一聯發六九仟伏輸電線路第1號連接站鐵塔及蘆竹一洋桃六九仟伏輸電線路第1號連接站鐵塔、第2—4號鐵柱，原核准徵收本市蘆竹區(改制前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6-1地號內等2筆土地(嗣經合併分割為6-6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27公頃，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業經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依法辦理公告。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2月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156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原興辦事業類別：國營事業。
- 三、原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91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10062309號函准予徵收，經報奉內政部105年2月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156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五、廢止徵收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如廢止徵收應繳回補償清冊。

繳回期限：106年1月31日前。

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5年5月3日起至105年6月2日止)。

七、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該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八、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http://l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市長鄭文燦